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2025 年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非专项维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非专项维修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891.9677万元,资产总额为495.13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\*\*\*\*\*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1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,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,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3、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